

高埗镇 2023 年“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东莞市广园快速高埗立交桥路段发生一起一辆粤 BAN4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BMG2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转弯过程中失控冲落至左侧绿化带，碰撞树木，造成驾驶员当场死亡，护栏、树木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高埗镇 2023 年“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高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5 月，东莞市高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埗大队、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加强对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约谈，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 20000 元罚款。

（二）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督促其重新办理年审事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高埗镇安委办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仍未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的处理情况回复。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建议由高埗镇安委办将本起事故情况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2023 年 8 月 31 日，高埗镇安委办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3	王*	建议由高埗镇分管交通安全的镇委领导对高埗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督促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道路安全巡查和异地车辆在辖区内的管控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高埗镇分管交通安全的镇委领导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约谈高埗交警大队大队长王*。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埗大队

高埗交警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的违法查处。全面加强对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重型货车、“泥头车”、面包车及摩托车、非机动车等易肇事肇祸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查中重型货车超速、超载、违反信号灯、疲劳驾驶、不靠右行、夜间违停等违法行为，严查6座以上面包车小客车超员、疲劳驾驶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二是强化溯源清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重点货运企业及其名下车辆、驾驶人的安全隐患排查、排序、排除工作，集中约谈一批违法违规突出的运输企业，集中清退一批不合格的车辆和驾驶人，对风险隐患多、整改不力的客（货）运企业勒令停业整顿。三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一轮货运、客运等重点人群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教育活动，重点通报交通违法行为特征及典型的亡人交通事故，重点阐明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和严重性，倡导文明出行、安全驾驶，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压减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驾驶出行交通安全风险。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作为深圳市喆鑫顺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

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一是深入开展道路危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组织专项检查小组对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实现检查 100%覆盖，对检查中发现隐患的企业，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运输安全。二是加强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双随机”和联合执法行动。2023 年，按照“双随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出动检查人员 767 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货运企业 179 家次，开具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76 份，联合南山执法大队处罚企业 31 家合计处罚金额 82.1 万元。三是采取联合执法行动，调查处罚事故企业。对事故企业发现一宗、调查一宗、处罚一宗，共出动检查人员 97 人次，检查事故企业 20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62 处，开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20 份，处罚金额 72.1 万元。通过加强执法处罚力度，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存在问题

一是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力度不够，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行为普遍，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存在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安全意识缺失，驾驶机动车注意力不集中；三是部分企业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隐患的排查，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智能手段的运用，提高管理效率。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企业依托第三方监管平台，通过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对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监测，并加强监测结果的应用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涉事司机人员进行安全警示约谈，实行“企业停办业务、车辆停驶、司机停岗，直至停业整顿”的标准，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货运企业安全监管力度，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认真摸排行业乱象现象，及时排查行业不稳定因素对检查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限时整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交通和交警部门要通过行业大会、道路货运专项会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等形式，传达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对企业与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与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